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向豐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庭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東莞市嘉迪新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儒琦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本院提起給付貨款之訴，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美金79,746.4元及人民幣127,945.54元，並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6,46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9,746.4元x起訴時即民國 109年8月19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9.75＋人民幣127,945.54元x起訴時109年8月19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4.33≒2,372,4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，扣除原審原告自行繳納29,908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9元。又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51號給付貨款等事件民事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79,746.4元，及自10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，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72,455元（計算式

：美金79,746.4元x起訴時 109年8月19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9.75≒2,372,4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8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並請原審原告一併補納第一審裁判費99元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